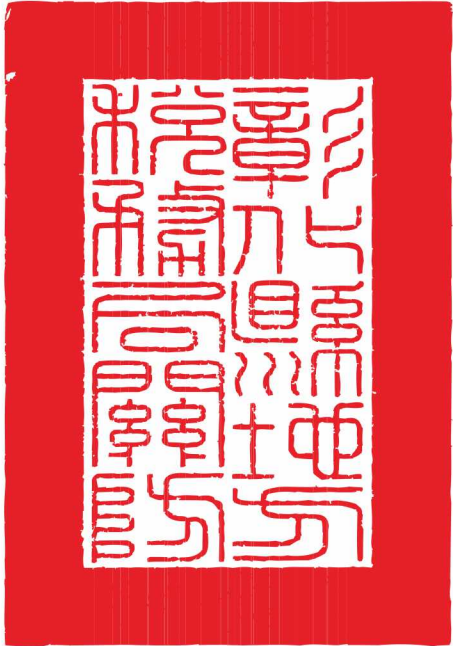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彰稅消字第 1146127963 號
附件：114 年全期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表



主 旨：公告本縣 114 年各類型自用車輛暨營業用車上期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 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一、開徵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

二、納稅義務人：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詳見附表1~6）

四、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請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4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六、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4年5月3日24時前，惟於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七、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

八、本局提供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利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至服務櫃檯繳納本縣地方稅款。

九、本局提供「嗶嗶繳」、「iPASS MONEY」、「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支付」及「全支付」等電子支付工具，納稅義務人可掃描繳款書上的三段式條碼即可進行繳納。

十、補發繳款書

(一)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開徵期間內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局（總、分局）及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十一、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注意事項：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更臻合理，自114年1月17日起，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障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得比照無駕照身障者，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級距之稅額為限。

(二)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三)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及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均實施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租稅優惠。

(四)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如車輛有遺失，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五)車輛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六)車輛不使用者，請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已報停、繳銷或註銷（含逕行註銷）牌照車輛，於恢復使用前，應依規定重新申領牌照，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

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表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4)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101年1月6日至114年12月31日免徵。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十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3)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 車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5)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107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免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6)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101年1月6日至114年12月31日免徵。